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1〕17号

临沂春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MA3WD4Q17Y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星宇 地址：莒南县团林镇东罗家峪村

2021年8月1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疏港铁路道砟加工存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1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1〕17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75000元（大写柒万伍仟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2021年8月25日